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林杰”“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2023年12月7日对思林杰进行了2023年度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李娟、马腾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3年12月7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李娟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3、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

5、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6、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有关资料。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思林杰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三会会议材料等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2023年8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周茂林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周茂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未披露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违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相关责任人对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述事项已进行切实有效的整改，并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这些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章程和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公司自上市以来是否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相关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访谈。

2023年8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周茂林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周茂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未披露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违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相关责任人对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述事项已进行切实有效的整改，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公告及合同资料，实地调查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相关内部控制文件及相关财务资料，了解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是否发生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并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协议。

2023年8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周茂林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周茂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公司存在未披露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违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相关责任人对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述事项已进行切实有效的整改，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信息，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七）其他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加强对《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投资者保护工作，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公司相关责任人对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述事项已进行切实有效的整改。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60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民事调解书》履行对方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

●本次《民事调解书》履行违约情形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履行情况：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翔资管收到上海率丰4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翔资管共收到上海率丰4,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及36万元利息，剩余1,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及相关利息仍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支付。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接到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资管”）通知，根据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皖07民初92号），上海率丰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上海率丰”）分别于2023年11月13日、12月14日向华翔资管支付了两笔2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共计400万元，华翔资管已收到该笔款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翔资管共收到上海率丰4,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及36万元利息，剩余1,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及相关利息仍未按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支付。该《民事调解书》及前期履行进展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临2021-034号《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2021年12月21日披露的临2021-046号、2022年1月11日披露的临2022-004号、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临2022-017号、2023年1月4日披露的临2023-001号、2023年4月19日披露的临2023-014号、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临2023-028号、2023年10月10日披露的临2023-039号《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现将该《民事调解书》本次履行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民事调解书》前期履行情况

1、2021年11月4日，上海率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支付了3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上述款项。

2、2021年12月20日，上海办同收到换发的营业执照，华翔资管已将其持有的上海办同33.33%的股权过户至上海率丰，上海办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同日，上海率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支付了1,2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该款项。

3、2022年1月5日，上海率丰根据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海办同98%的股权质押给了华翔资管，并完成了质押担保登记手续。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该出质《通知书》中主要内容如下：

出质人：上海率丰企业服务中心；质权人：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14,700万人民币（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98%的股权对应其注册资本为14,700万人民币）。

4、2022年4月29日，上海率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支付了2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上述款项。

5、2022年12月30日，上海率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支付了1,3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该款项，剩余2,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进行支付。至此，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翔资管共收到上海率丰3,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根据该《民事调解书》约定，上海率丰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华翔资管支付剩余的3,3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但上海率丰仅支付了1,3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上海率丰的履约行为违反了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上海率丰于2022年12月30日向华翔资管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上海率丰方面计划在2022年12月31日前先支付1300万元，剩余2000万元宽限至2023年4月15日之前进行支付，而上海率丰方面也愿意按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利率的两倍支付相应的资金成本。”

6、2023年4月18日，上海率丰未完全履行其于2022年12月30日向华翔资管出具的承诺函，仅向华翔资管支付了90天（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的违约利息36万元。华翔资管未收到上海率丰剩余的2,000万元股权转让款。

7、2023年6月19日，上海率丰根据该《民事调解书》，向华翔资管支付了2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该笔款项。

8、2023年7月，华翔资管依法向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对该《民事调解书》强制执行申请，申请对上海率丰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以尽快收回欠款。

2023年9月末，经法院执行协调，上海率丰明确了还款安排：1、2023 年10月7日支付 400万元。2、2023 年11月、12月，每个月15 号之前支付 200 万元。3、2024 年1月-10月，每个月15 日之前支付 100 万元，最后一期按照执行依据规定的利率结清利息。

2023年10月7日，上海率丰遵照相关安排，向华翔资管支付了4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该笔款项。至此，华翔资管共收到上海率丰3,6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剩余1,4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仍未按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支付。

二、采取的措施及本次履行情况

遵照上述相关安排，上海率丰于2023年11月13日、12月14日向华翔资管各支付了2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共计400万元，华翔资管已收到该笔款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翔资管共收到上海率丰4,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及36万元利息，剩余1,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及相关利息仍未按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支付。公司及华翔资管将积极督促上海率丰认真履约、尽快还款。

我公司保留进一步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力，以最大限度的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该《民事调解书》履行违约情形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该《民事调解书》履行违约情形，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程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2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6号），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山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201,000股新股。公司以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05,6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77.0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0,944,852.7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9,055,124.31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4月18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21009290069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022年4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及中金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023年8月21日和2023年9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考虑当前业务经营规划和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变更“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由募投项目“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上海群英均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悦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2023年11月，公司、均悦能源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及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均悦能源及其子公司分别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及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3150199503600003228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	正常使用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574902777210555		正常使用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华桂支行	48460120001300068366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已注销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035200003074	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87010100100244108		
上海群英均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3150199503600004122	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上海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87010100100282679		正常使用
南京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7010100100282822		正常使用
嘉兴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7010100100282430		正常使用
苏州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7010100100283003		正常使用
杭州均悦充新能源有限公司		387010100100282794		正常使用
宁波群英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7010100100282555		正常使用
温州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7010100100282312		正常使用
深圳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7010100100282948		正常使用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开户主体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注销前专户余额（元）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035200003074	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	171,996.73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87010100100244108		520.93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中“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已变更，且前期由均胜群英实施的项目建设合同已实施完毕，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49,172,516.66元（含利息收入及注销前余额）全部转入均悦能源设立的专户，并由均悦能源根据各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及进度分别对各城市子公司进行注册资本实缴出资或直接投资。为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原专户进行注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可豁免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和保荐机构、银行签订的对应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978　　证券简称：东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4年1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B33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与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2为特别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至2024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17:00止。

2、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B333号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1） 全体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需于2024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17:00 前送达公司。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见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B333号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办公室

联系人：王曼婷

电话：0757-28082476

邮编：528315

电子邮箱：touziguanxi@dongjiancorp.com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参会登记表；

3、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召开的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章页）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深A）		股东持股数量（股）	
	股东联系电话		股东电子邮箱	
	股东地址/邮编			
参会人信息	参会人姓名		参会人身份证号码	
	参会人联系手机		参会人电子邮箱	
	参会人联系地址/邮编			
	参会人在下方符合情形的方框内打勾（√），并注意完整、准确提供“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中所要求之文件。			
	● 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会			
	● 代理人接受委托参会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附件 3：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78

投票简称：东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3-068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3-06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3年12月14日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2、地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3、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炎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1人，代表股份（有效表决股数）10,117,503,64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66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东53人），代表股份（有效表决股数）2,006,957,9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95%。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东11人，其中1名A股股东代理人同时也是B股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数量1,941,437,43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55%；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东42人），代表股份数量65,520,56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0%。

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278人，代表股份8,110,545,65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374%。

8、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陈炎顺先生、刘晓东先生、高文宝先生、孙芸女士、叶枫先生、唐守廉先生、张新民先生、郭禾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5人。监事孙福清先生、时晓东先生、徐婧鹤女士、燕军先生、徐阳平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提案：

1.00、关于投资建设京东方第8.6代AMOLED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2.00、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其中，提案2.00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且该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提案1.00尚需报有关政府部门进行核准或备案。

（三）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序号	股份类别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1.00	总体	10,081,167,999	99.6409%	15,296,574	0.1512%	21,039,076	0.2079%
	B股	65,540,566	99.8626%	90,200	0.1374%	-	0.0000%
2.00	总体	10,096,295,246	99.7805%	1,471,300	0.0145%	20,737,103	0.2050%
	B股	65,564,066	99.8984%	66,700	0.1016%	-	0.0000%
	中小股东	3,551,805,524	99.3786%	1,471,300	0.0412%	20,737,103	0.5802%

其中，提案2.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晓娟律师、李梦律师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3-069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3-06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对2021年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通过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维护公司价值。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499,999,919股，股份总数将由38,157,878,678股变更为37,657,878,759股。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为避免疑义，本公告的“公司债权人”并不包含“本公司子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月29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晶、于含悦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电话：010-64318888转

传真号码：010-64366264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